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500万股（含）、不超过2000万股（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1.11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事项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佳都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64）。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1年8月3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1年8月4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佳都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2021年9月2日，公司披露了《佳都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2021年10月9日、2021年11月2日、2021年12月2日、2022年1月5日及2022年2月8日，公司分别披露了《佳都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公告编号：2021-099）（公告编号：2021-100）（公告编号：2022-001）及（公告编号：2022-014）。

（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8,654,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10%，回购最高价格8.26元/股，回购最低价格7.78元/

股，回购均价 8.04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149,978,456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三）本次回购使用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1 年 8 月 3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佳都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64）。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回购完成期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何华强、刘佳、刘锋、熊剑峰、徐炜因认购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4502.4 万份，对应公司股份数量为 1120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至回购完成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1,300	0.02%	28,496,300 ^{注1}	1.6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729,732,797	99.98%	1,729,732,797	98.38%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	0	0	6,654,444 ^{注2}	0.38%
股份总数	1,730,004,097	100.00%	1,758,229,097	100.00%

注 1：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份 28,225,000 股。

注 2：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完成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非交易过户，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1,200 万股公司股票非交易过户到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因此，回购专用账户剩余 6,654,444 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18,654,444 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1,200 万股已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 6,654,444 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3 日

备查文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